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宇宙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勇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北市健康新城A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
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相對人台北市健康新城A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公寓
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及法定代理人之主管機關核備函（含
法定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）；相關補正之文件逕寄送
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0段000號）簡股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